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50号

罪犯周利安，曾用名梁运潇，男，1996年5月15日出生，羌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茂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以（2020）川3223刑初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被告人周利安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，于2021年1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10月-2023年6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9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88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获得“优秀班组”奖，获加分2分。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周利安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利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利安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